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1212 版面 二版

樓梯響一年·終於有進展 國民體育委員會即將成立！

劉復基 本報記者

國民體育委員會經過一年多的醞釀，終於擺脫「只聞樓梯響」的階段，樂觀看法指出這個跨部會的組織，將會在明年一月正式成立，並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今後國家體育行政及運作可望有較高層次的突破。

國民體育委員會是依據「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而成立的，而這項組織條例又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制定的，所以國民體育委員會事實上是執行國民體育法與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的單位，負責研擬全國體育政策及協調、諮詢、指導全國體育活動的工作。

從組織條例人事編制來看，國民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包括了中央有關單位主管人員、體育學者專家、體育教育主管人員、對體育有特殊貢獻者及熱心體育人士。

在中央有關單位主管人員中，據了解部已協調相當於次長級的職務，涵蓋的部會包括經濟部、國防部等，使得整個委員會在協調的層次上，提升為部、次長的階層。

以往教育部體育司在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工作，經常遭遇阻力，在協調層次過低的情形下，使得下情無法上達，意見難以溝通，而使許多計畫窒礙難行。

以體育司研擬一年多的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的計分輔導就業辦法來說，牽涉到財政部、經濟部等有關單位，但是由於溝通層次低，使得這個為照顧優秀運動選手生計的辦法，計畫遭到擱置。

教育部今年奉行政院核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中，培訓優秀運動選手部分，包含國軍長期培養運動人才實施要點，這部分需由教育部及國防部共同執行。

推展全民體育則牽涉到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單位。至於推展職工體育，更涉及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有關單位。

此外，對於舉辦國際性運動競賽、派遣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則須外交部的認可與溝通。

在這些情況下，國民體育委員會今後的協調工作，將有助打開一些已經纏住的死結，對未來我國體育運動，必然會產生正面的作用。

